

以极端手段侮辱苏银霞。苏银霞 20 岁的儿子于欢也在现场。混乱中，他用水果刀刺死了催债人杜志浩，致另外三名催债人受伤。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聊城中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，于欢随即上诉。同年 6 月 23 日，山东高院对于欢案二审公开宣判，认定于欢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属于防卫过当，依法对其减轻处罚，故将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。

于欢在狱中表现良好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减刑出狱。

8 年过去了，已经成为电影故事原型的于欢，如今怎样了？

回归

“说实话我现在很少想了，觉得都过去了。”于欢说他们一家人都有强大的内心。“说好听的，内心强大。说难听的，实在是困难遇到太多了，一桩桩，一件件，让你无处可躲。我们又不能逃避现实。积极面对，消极面对，总得要面对。”

那起案件，改变了太多人和事。如果没有发生，于欢也许就会接手母亲的公司。

对于自己当年的行为，于欢认为确实维护了母亲，保证了母亲的安全。但他又觉得，何尝不是对家庭的一种磨难？“我不出事，家里也不会有事；我出了事，家里就跟着出事了。”前些年，于欢的父亲于西明、母亲苏银霞、姐姐于家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继获刑三到四年不等。

在于欢出狱前，他的母亲和姐姐已经回到了家里，等待于欢的回归。

2020 年出狱前后那一阵，于欢睡不好觉。

出狱前一晚，他熬到半夜才睡，怕醒来后是一场梦。回到家那天晚上，和母亲还有姐姐聊天，一直聊到半夜。那一晚于欢只睡了三四个小时，还是觉得不真实。

那一年 11 月 18 日中午，一辆司法公务车将于欢送到聊城和冠县的高速路出入口。亲朋们早已等在那里。等于欢下车，人们一拥而上。于欢不停地“没事”。

于欢嘴上说没事，但在二十多岁就经历了人生的大起大落，心情的起伏，环境的变化，难免需要时间去平复。

案发后刚进看守所，于欢也很难睡好。“一夜之间，大通铺，十几个人挤在一块，没有手机，只有头顶一盏灯。你不知道要在这待多久。”

一审被判无期，于欢最初“挺绝望的”。这个结果意味着，“世界对我来说，全部归零”。

渐渐地，他开始尝试平静接受。在看守所，于欢知道，家里很困难，还有不少欠款。他主动放弃上诉，拒绝在上诉书上签字，不想拖累家人。

听说于欢放弃上诉，姑姑于秀荣让律师告诉于欢，“姑姑在看守所外面等他。不签字，不走。”于欢记得，那天雨夹雪，律师告诉他，如果不签字，姑姑就在雨里站着。最终，在姑姑的“逼迫”下，于欢还是上诉了。

后来在看守所，律师告诉于欢，案件引起全国轰动。当他看到司法系统的一些行动时，感到意外，更看到了一丝转机。

四个月后，无期改判五年有期徒刑。这四个月，是于欢目前人生



“于欢案”始末

2014 年 7 月、2015 年 11 月

山东冠县女老板苏银霞向吴学占两次分别借款 100 万元和 35 万元，约定月利息 10%。

2016 年 4 月

苏银霞共偿还 184 万元，并将一套 140 平方米价值 70 万元的房子抵债。还剩 17 万元无力偿还。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杜志浩带领 10 余名催债人员将苏银霞和儿子于欢围住。当晚，杜志浩以极端手段侮辱苏银霞。之后混乱中，于欢摸到一把水果刀乱捅，致 4 人受伤。其中杜志浩因未及时就医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

东昌府公安分局将冠县“吴学占黑恶势力团伙”摧毁。吴学占被抓获，警方迅速查清了吴学占等人部分违法犯罪事实。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聊城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山东省高院对于欢案二审公开宣判，认定于欢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属防卫过当，依法对其减轻处罚，将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 5 年。

2018 年 5 月 11 日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制侮辱妇女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等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吴学占有期徒刑 25 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8 年 11 月 14 日

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被告于西明（于欢父亲）有期徒刑 4 年，于家乐（于欢姐姐）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、苏银霞有期徒刑 3 年。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于欢减刑出狱。